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馮才倉

電 話：04-37061340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87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實施計畫1份(0087101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署修正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04年7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68782號函頒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」於文到後作廢，本案隨即生效。
- 二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應依據本修正實施計畫，並考量地區特性及轄屬學校環境因素，擬訂校園安全防護具體應處作為，提供轄屬學校及幼兒園據以執行，以符實需。
- 三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教育部各縣（市）聯絡處確依修正實施計畫辦理，並督導轄管學校執行各項校園安全防護工作，同時利用相關行政訪視時機驗證各校及幼兒園執行情形，適時檢討各校校園安全維護人力配置情形，必要時，提供相關協助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組學務校安組

2016-08-05
15:24:14
文
章

教育處

105/08/08 08:42



1050122014

有附件